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1,073.2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对《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75 万股调整为 218.0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